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云01破申26号

申请人：深圳市保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2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MW069。

法定代表人：蒋启明。

委托代理人：王秀云，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福海街道办事处云报传媒广场写字楼1号楼B座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LHBBX1。

法定代表人：蒋启明。

委托代理人：李淳，系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人深圳市保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公司登记的住所地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福海街道办事处云报传媒广场写字楼 1 号楼 B 座 9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公司股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GODSIB LIMITED，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99,236.16 元。申请人深圳市保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 2017 年 5 月 31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股东为被申请人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保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目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 万元。申请人深圳市保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主张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尚有人民币 989 万元出资款未实际缴纳。2026 年 8 月 31 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针对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根据《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载明的公司财务状况，被申请人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已停止经营面临经营管理困难，具备破产原因，深圳市保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所提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市保通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昆明嵘领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彬
审 判 员	张珩瑶
审 判 员	保 红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宋星颖
-------	-----